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
白杨医院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范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二、工程地点：高新区白杨医院

三、工程内容：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四、承包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最终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计价原则：根据陕西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计取，《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工程计价程序执行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人工费执行【2021】1097号文件，其他规费按现行《计价规则》及配套计价文件计取。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图纸；

七、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2、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伍拾伍万壹仟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14,551,609.48 元

二、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并经审计完成后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剩余款项。

三、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工程设计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执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四、合同范围材料价款调整方式：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若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上涨幅度在±5%以内（含±5%，以招标时《渭南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三期与施工时同期渭南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对比）乙方自行承担；上涨幅度超过±5%时，则超过±5%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五、本工程不执行国家政策调整。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委派苏小勇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9929257216，身份证号：610526198602257614。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

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致第三人损害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 二、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19929257216 ; 乙方保修联系人: 苏小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20%向守

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 则

一、高新区白杨医院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41、XHLJZC-WN2025-008）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荣军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永赵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269397

电 话：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B座16层

时 间：2025年10月24日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本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将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并接受相关经济处罚；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接受开除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

止。

(三) 本承诺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荣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陕西省、渭南市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渭南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渭南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承诺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荣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